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33號

原告 張嘉芸
被告 王永在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865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（原案號：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法官 潘明彥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